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2]16 号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中学 2022 年度设备购置项目
计算机教室搬迁及笔计本电脑 (B 包)

项目名称：郑州中学 2022 年度设备购置项目
计算机教室搬迁及笔计本电脑 (B 包)

甲方：郑州中学

乙方：河南省和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关于郑州中学 2022 年度设备购置项目 (B 包) 计算机教室搬迁及笔记本电脑项目委托河南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 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2]16 号) 招标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2]16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设备, 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 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及金额明细等见后附《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设备总金额: : 889800.00 元 大写: 捌拾捌万玖仟捌佰整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主张或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保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并按照国家“三包”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3.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设备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设备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

6、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甲方需要的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合格的相关资料报送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70%；验收合格半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质保金，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将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的尾款。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进行安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安装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调试完毕。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履行交货义务，并应对提供的设备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

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甲方应当在乙方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验收。设备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设备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时限免费对拒收设备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如因乙方更换设备导致最终验收合格时间晚于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则乙方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更换合格设备，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甲方所有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需要乙方对设备（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

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c. 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甲方所有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设备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验收包括：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内容。乙方应将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

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延军； 联系电话：13303863979。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

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3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04%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2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无%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无%。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或甲方可要求退货，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安装辅助材料（室内给排水、网线、电线）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

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郑州中学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高新区红梅街2号

乙方：河南省和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

21号楼24层241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苗军

开户行：交行高新区支行

帐号 411899991010003428966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100416051792N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延军 2022年12月1日

开户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 411899991010003260856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5C3M1P

2022年12月2日